

新創團隊如何保護營業秘密

威律法律事務所 周逸濱主持律師



2022/6/27

➤ 學歷

-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公法組
-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
-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公法碩士
-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 簡歷

- 2018第十四屆金炬獎年度十大績優經理人
- 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
- 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諮詢律師
- NMEA新媒體暨影視音發展協會監事
- 文化部委訓文創產業中介與經紀人（文創經紀人）
- 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師初級認證
- 經濟部資訊安全工程師初級認證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講師
- 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商標申請管理、維權運用類
- 2021年TIPS智財分級管理研習—智財管理顧問輔導



主講人簡介 周逸濱律師



主題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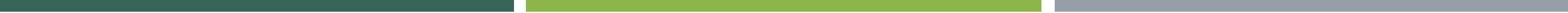
壹 智慧財產權管理概述

貳 營業秘密案例與實務解析

參 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

肆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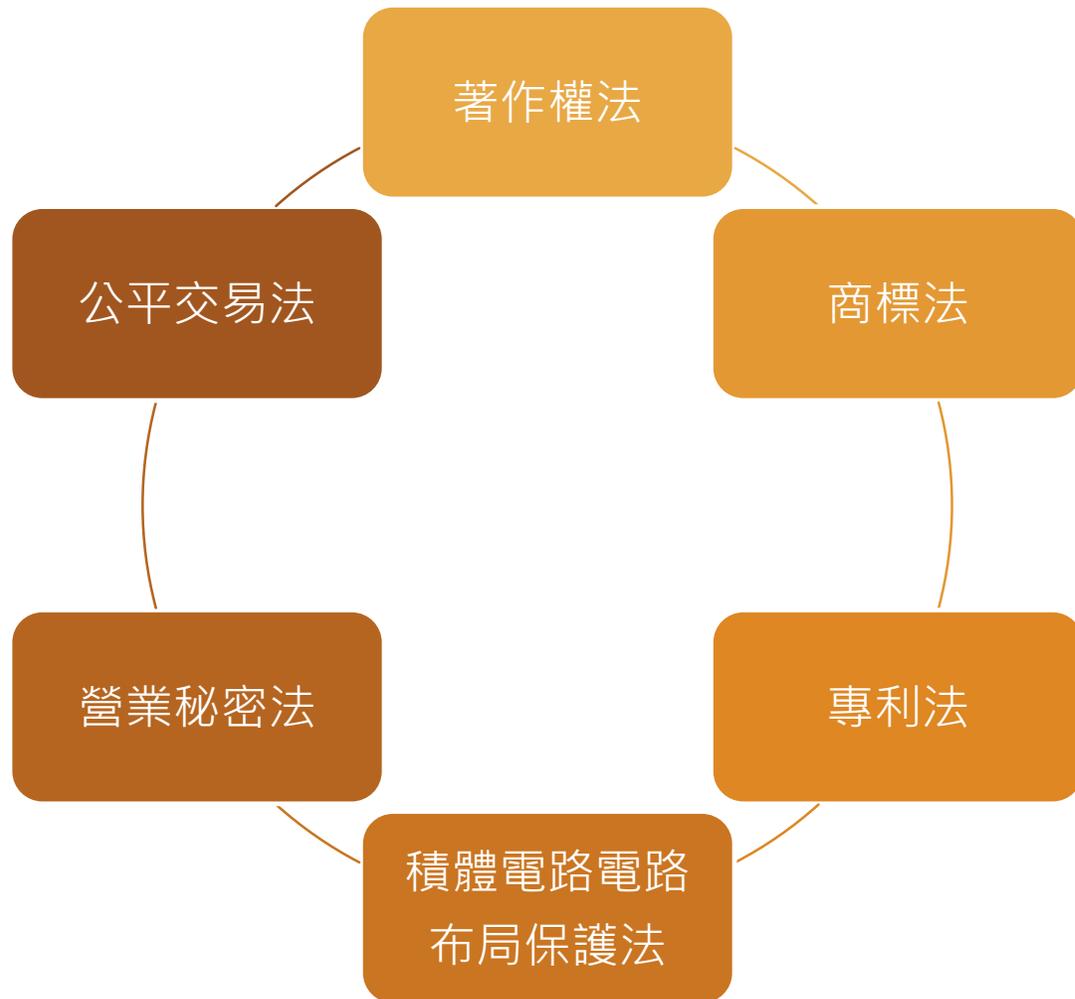


壹、智慧財產權管理概述



1. 智慧財產權概論

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常見法規



-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
- 商標、產地標示
- 工業設計、專利
- 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
- 未經公開資訊之保護
- 契約授權時有關反競爭行為之控制



2. 智財權管理

智慧財產權管理的主要流程





貳、營業秘密案例與實務解析

2021.8.20 中央通訊社電子報

GOGORO離職主管工程師 涉竊營業秘密遭起訴



- 生產電動機車Gogoro 的睿能公司離職主管與工程師，涉嫌竊取原公司動力關鍵技術等營業秘密。檢方今天偵結，依違反營業秘密法對林姓主管等9名離職員工提起公訴。
- 檢方調查發現，林姓負責人確有非法留存及使用睿能公司營業秘密檔案，且在其扣案手機檔案比對出資狀況，確認該公司有相當股份是由境外的越南某公司出資，並已與越南方簽立協議，意圖將睿能公司的營業秘密提供給對方，作為生產製造電動機車馬達零組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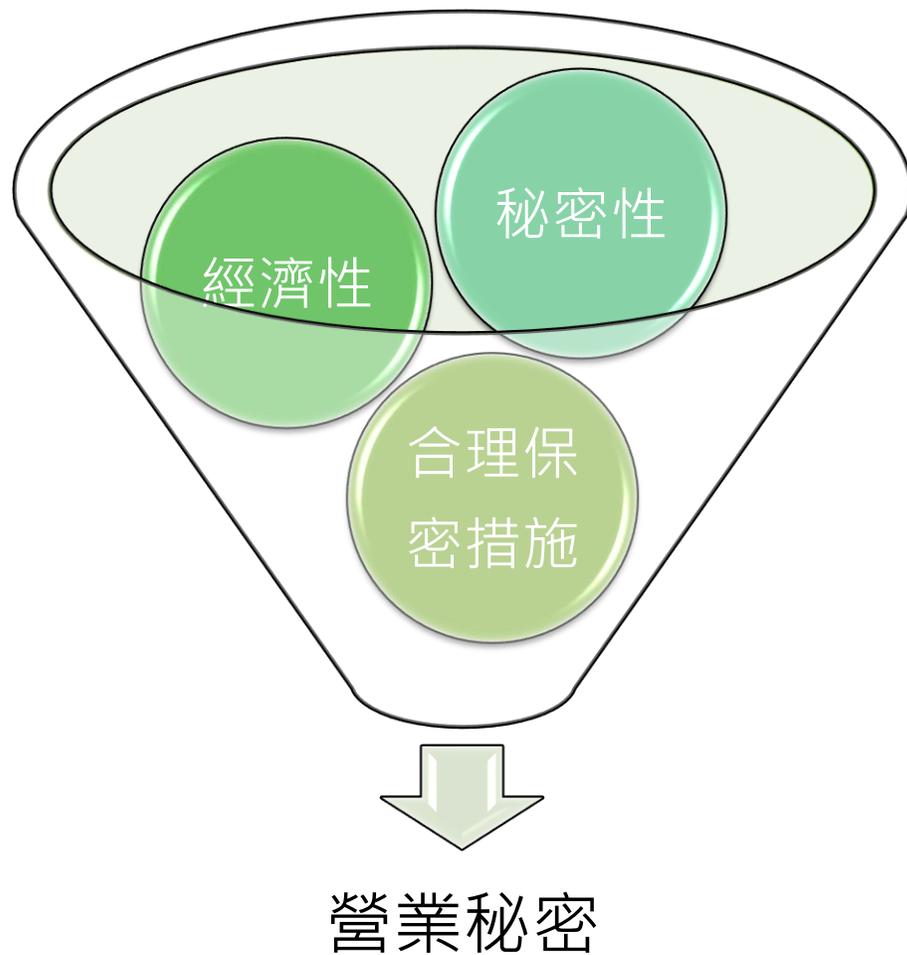
2020.07.08 蘋果日報電子報

不能說的秘密！ 企業營業秘密遭竊案逐年增



- 根據法務部統計，從2014年1月到2018年10月，4年來全台地方檢察署偵查新收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總計911人，人數從2014年的41人，逐年增加，到了2017年為269人，2018年10月為248人。
- 其中，獲不起訴處分者占6成5，大多因素為證據不足，而起訴的人中又以涉犯「境外非法使用營業秘密行為加重處罰」最多。

營業秘密範圍



■ 營業秘密定義（營業秘密法第2條）

- 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2020.06.30 三立新聞網

「最貴珍奶」豪乳女會計叛逃投奔馬國假富商 老闆無奈提告



- 一名自稱是馬來西亞富商的鄭姓男子，以來台尋覓可投資品牌之名，去年4月間來台後，結識擁有「台灣最貴珍珠奶茶」稱號的「施房茶」飲料店施姓老闆，佯稱對他的商品十分滿意，表示希望能回到馬來西亞拓展分店。
- 但雙方簽署合作意向書後，款項卻遲遲未進來，派到當地考察的盛姓女會計也同樣失聯，施姓老闆這才驚覺是場騙局，2人早已自立門戶開店販售飲品，於是憤而採取法律途徑，向2人提告營業秘密法、侵占、詐欺等罪嫌。

2020.06.12 數位時代

聯電挨罰1億元！3員工竊美光機密判決出爐，財務長回應了



- 聯電與三位員工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竊用美光技術，其中何建廷、王永銘兩位美光離職員工「帶槍投靠」聯電，何建廷被判5年6月併科500萬罰金，王永銘4年6月併科400萬罰金，而聯電協理戎樂天則被判6年6月徒刑併科600萬罰金；至於聯電本身，則被判1億元罰金。可上訴智慧財產法院。
- 何建廷於2015年11月跳槽聯電，並涉嫌把美光32奈米DRAM製程技術，包括自己掌握的機密文件、電子檔案等複製後帶到聯電，違反他與台灣美光所簽署的「聘雇契約」、「保密及使用著作財產權相關合約」。
- 王永銘則是於2016年4月被挖角，檢方認定他在任職於台灣美光期間，濫用職權大量讀取台灣美光的營業秘密與著作，包括DRAM製程、技術等檔案，在提供給聯電使用。

2020.09.30 經濟日報

離職員工違反營業秘密法 旺矽：穎歲科技遭追加起訴



- 旺矽先前有4名員工離職後均任職穎歲，其中李姓被告為穎歲協理，為其財報揭露持股的經理人，透過新竹地方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發動刑事搜索後，已在穎歲營業處扣得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物證。此外，王姓被告也在任職旺矽期間，下載大量機密資料，隨後將電子資料存放至穎歲隨身碟，並在偵查中坦承，欲攜帶至穎歲工作時使用。
- 旺矽在今年6月時即指出，4名被告均經新竹地檢署以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規定提起公訴
- 而今日旺矽再公告，新竹地檢署另認定，**被告穎歲公司因其受雇人，即該4名旺矽離職員工，在執行業務時有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犯行，請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科以罰金刑，而對穎歲公司追加起訴。**

- 請求損害賠償時，被害人得依左列各款規定擇一請求：
 - 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使用時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 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 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

- 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
- 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
- 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

- 處罰未遂犯
- 所得利益三倍內加重罰金
- 若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
 - 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 所得利益二至十倍內加重罰金

案例1 南亞科技案



- 109.02.19 聯合新聞網 南亞科技38億元商業間諜案 跳槽工程師無罪

南亞科技
(前公司)

—————
任職期間：
95.06~106.05.
12

林姓工程師

←—————
106.03遭挖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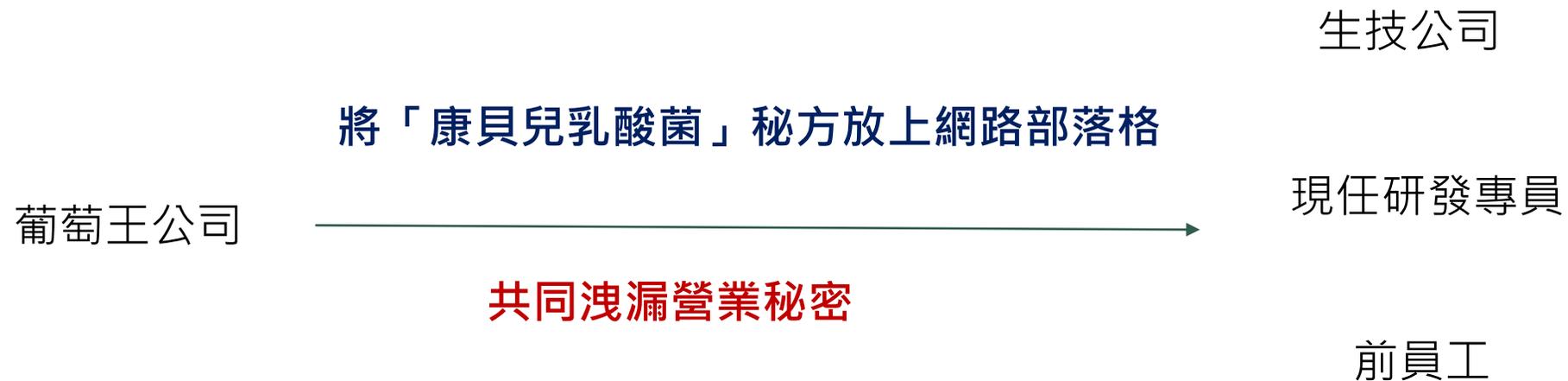
睿力公司
(後公司)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4355807>

案例2 葡萄王案



- 109.04.29 ETtoday新聞雲 葡萄王生技公司兄弟鬩牆 前總座遭弟控「違反營業秘密」判無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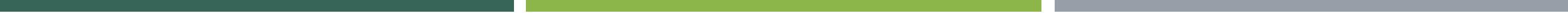
案例3 員工重製客資料單案

-智財法院107刑智上訴14、最高法院108台上1608



■ 時間表

99.07.15	被告劉○○到職，業務專員
102.10.01	簽訂員工保密協議書
105.6	被告劉○○前往競爭公司面試
105.07.17	被告劉○○將客戶資料重製、寄至私人電子信箱（行為）
105.07.21	被告劉○○離職



參、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

- 秘密之定義
- 單向、雙向
- 保密期間
- 豁免條款
- 懲罰性違約金
- 其他

- 勞基法第9-1條
- 未符合下列規定者，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
 - 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
 - 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
 - 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
 - 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
- 前項第四款所定合理補償，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
-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約定無效。
- 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逾二年者，縮短為二年。



肆、Q&A



LINE@



官網



FB粉專

SEE MORE AT

威律法律事務所官方網站
<http://www.weleadlaw.com/>

CONTACT US

(02)2515-2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5樓之1
welead@weleadlaw.com

歡迎交流聯繫